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	负责编制城镇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的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第三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 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2	负责指导、协调、监督城镇污水处理建设及管理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第五条第二款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 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3	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项目的建设、管理和服务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十四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 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4	负责审核城镇排水设施与污水处理设施及需要与城镇排水、污水处理设施相连接的工程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641号)第 十四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 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5	负责市污水处理信息管理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关于做好城镇污水处理信息报送工作的通知》(建办城函〔2007〕805号)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6	负责指导中心城区污水处理厂的运营考核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第十二条第一款、第 十四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 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7	负责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以及指导城镇污水处理费征收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4号)第七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8	负责城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费返拨审核工作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市城市污水处理费征收管理办法》(2008年汕头市政府令第104号)第七条 《汕头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我市城镇污水处理管理体制调整有关问题的批复》(汕机编发〔2015〕62号)	
9	牵头城市建城区黑臭水体修复整治工作	市城市综 合管理局	市政府会议纪要〔2016〕52、81号	以属地管 理为主
10	负责中心城区道路的冲、洒水作业及汕头港湾等水域的保洁管理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道路和公共场所清扫保洁管理办法》(1994年建设部建城字第238号)第五条《关于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等单位机构编制问题的批复》(汕机编[2014]36号)	由市环境卫生管理局实施
11	负责汕头港和中心城区河沟的水上保洁工作	市城市综 合管理局	《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由市环境 卫生管理 局实施
12	负责垃圾处理场垃圾渗滤液处理设施的管理和运行工作,负责中心城区生活垃圾和粪便的无害化终端处理的管理,负责对各区生活垃圾、粪便处理场(厂)运营管理情况的检查、监督、指导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10年国务院令第588 号修订)第二十八条 《关于印发汕头市环境卫生管理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编制方 案的通知》(汕机编办发[2015]27号)	由市环境 卫生管理 局实施
13	依法查处餐饮垃圾产生单位餐饮垃圾没有交给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没有按时收集生活垃圾,或没有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者处置设施,或者垃圾运输线路没有避开水源保护区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九条 《汕头市城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2005年)第四十三条	由管执施地主市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
14	依法查处收集、运输、处置单位未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处理生活垃圾,或者未按照各项工程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处理废水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广东省城乡生活垃圾处理条例》(2016年)第五十六条 《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由管执施地市政实属为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15	依法查处对向河流、河涌、湖泊、池塘等抛弃、倾倒废弃物的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广东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规定》(粤府函〔2000〕 215号)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九条 《印发汕头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 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机编〔2011〕2号	由管执施地, 管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理法,管理。
16	依法查处侵占、损害城市排水设施等违法违规行为	市城市综合管理局	《汕头市市政设施管理条例》(2006年)第二十五条、第四十一条	由管执施地市理法,管理局以理
17	依法承担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核发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环保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条《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2年修正)第二十二条《广东省排污许可证管理办法》(2014年粤府令第199号)	
18	依法承担入海排污口位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市环境保 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条	
19	依法承担防治污染设施拆除或闲置审批及事中事后监管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修订)第四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3年修正)第三十四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二十三条	
20	负责污水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工作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二十四条 《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条例》(2003年国务院令第369号) 第十二条 《广东省排污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07年粤府令第116 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六条	
21	负责开展环境监测相关工作,主要包括组织开展辖区内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以及环境行政处罚的调查取证监测等,组织对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估、预测预警,组织建设和管理环境监测网等	市环境保护局	《环境行政处罚办法》(2010年环保部令第8号)第二十九条 《环境监测管理办法》(2007年环保总局令第39号)第五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22	依法查处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者在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 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条	
23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建设项目需配套的水污染防治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第七十一条	
24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拒 报或者谎报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规定的有关水污染物 排放申报登记事项的,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等违 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第一项	
	依法查处未按照规定安装水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的;未按照规定对所排放的工业废水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经责令限期改正但逾期未改正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二条。	
26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不正常使用水污染物处理设施,或者未经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批准拆除、闲置水污染物处理设施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正)第七十三条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年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27	依法查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28	依法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 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条第二款	
29	依法查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规定设置排污口或者私设暗管, 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但逾期不拆除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五 条第二款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0	依法查处向者将含海水体排放 高水体排放 商家、体排放 部、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31	依法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条规定的行为之一,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予以强制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环境保 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七十六条	
32	依法查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 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 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饮 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 目,或者改建建设项目增加排污量的;在饮用水水源一级 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垂钓或者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个人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 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一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3	依法查处企业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不制定突发环境事件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水污染事故发生后,未及时启动水污染事故的应急方案,采取有关应急措施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二条	
34	依法对企事业单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造成水污染事故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但不按要求采取治理措施或者不具备治理能力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	
35	依法查处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排放、倾倒、堆放、填埋、焚烧剧毒物品、放射性物质以及油类、酸碱类物质、工业废渣、生活垃圾、医疗废物、用便及其他废弃物;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利用码头等设施装卸油类、垃圾、粪便、煤、有毒有害物品的;运输剧毒物品的车辆通行;使用剧毒和高残留农药;破坏水环境生态平衡、水源涵养林、护岸林、与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的活动;使用炸药、有毒物品捕杀水生动物;用火石和非疏浚性采砂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六条第二十九条	
36	依法查处在韩江流域饮用水地表水源保护区建油、煤码头 或者从事造船、修船、拆船作业的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 护局	《广东省韩江流域水质保护条例》(2001年修订)第二十八条第十八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37	依法在工者的固是不好的人。	市环境保护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5年4月 24日修正版)第六十八条	
38	依法查处违反《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规定,在禁止养殖区域内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的,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停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建设畜禽养殖场、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饲养场直接向农田排放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造成环境污染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43 号)第五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一条	
39	依法查处违反《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规定,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二百米区域内,清洗装贮过有毒有害物品的容器、使用剧毒、高残留农药、建立墓地、掩埋动物尸体的;在农村饮用水小型集中式取水点周围半径一百米区域内设置排污口、设置饲养场、肥料堆积场、公共厕所、堆积垃圾、工业废料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广东省饮用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二十条 第二十九条	
40	依法查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破坏、擅自改变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的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 护局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条第二十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41	依法查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设置装卸垃圾、油类、煤、水泥、石灰及其他有毒有害物品的码头和设施以及从事本项规定物品的装卸作业的;设置船舶制造、修理、拆解设施(场所)及从事船舶制造、修理、拆解作业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 护局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二十条	
42	依法查处违反《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规定,风景区(点)未设置生活污水和垃圾收集处理设施的;向水体排放、倾倒污水的;出租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给他人从事本条例禁止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等违法行为	市环境保护局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正)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第二十条	
43	依法对单位或者个人排放污染物严重污染饮用水源实施行政强制	市环境保 护局	《汕头市生活饮用水源保护条例》(2010年修改)第二十三条	
44	依法承担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和事中事后监管责任	市水务局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四、第五、第二十条	
45	负责全市水资源的规划、管理和保护工作,制订水资源中 长期供求计划及水量分配计划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十二条第四十六条 《汕头市水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 府办[2010]131号)	
46	负责指导水平衡测试工作,监督管理行业用水定额,监督 实施计划用水管理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四十七条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二十八条	
47	负责审核水域的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的意见	市水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09年修正)第三十二条	
48	负责对城市供水水质、水压进行检查监督	市水务局	《城市供水水质管理规定》(2007年建设部令第156号)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条 《汕头市城市供水用水条例》(2010年)第三十二条城	
49	依法查处未经批准,擅自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内修建工程设施,兴建旅游设施或其它可能污染水库水体的生产经营设施等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务会修 正)第三十四条	
50	依法查处在水利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危及水利工程安全 及污染水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伐木 、开矿、堆放或排放污染物等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广东省水利工程管理条例》(2014年广东省人大常务会修 正)第二十三条	

序号	权责事项	实施部门	实施依据	备注
51	依法查处在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开矿、采石、取土、陡坡开荒以及擅自敷设管道等破坏水安全的活动;在有供水功能水库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网箱养殖、开办畜禽养殖场等污染水质的活动;采用炼山或者全垦方式更新造林以及栽种桉树等不利于水源涵养和保护的树种等违法行为	市水务局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14年修订) 第四十条	
52	负责工业节能并协调全社会节能工作,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节约、循环经济、资源综合利用和促进清洁生产的专项规划及政策措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第五十五条 《印发汕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 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5〕12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汕头市水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37号)	
53	依法查处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者生产工艺的,使用列入淘汰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的违法行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五十条第二款、第七十一条 《汕头经济特区节约能源条例》(2012年)第五十六条	
54	依法查处重点用能单位不按规定编制节能规划、节能计划,开展能源审计,未按照规定报送能源利用状况报告或者报告内容不实等违法行为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16年修订)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广东省节约能源条例》(2010年修订)第五十三条	
55	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和行业科技发展的责任,组织建设科技项目研究开发,指导建设科技成果转化推广,负责建筑节能工作,负责推广应用散装水泥、商品混凝土、新型墙体材料和建筑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5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汕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37号)	
56	负责严格执行公共建筑节能标准,制订限期淘汰公共建筑中不符合节水标准的水嘴、便器水箱等生活用水器具计划,加快推进公共建筑中生活用水器具的节水改造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汕头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汕府办(2010)159号) 《汕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6年汕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汕府办函〔2016〕137号)	
57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有关工作	市农业局	《印发汕头市农业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汕府办〔2010〕132号)	